附件4

文化名家暨“四个一批”人才举荐遴选条件及有关事项

一、申报条件

具有中国国籍，全职在辽工作（含辽宁派驻外埠的办事机构）。坚持正确政治方向，拥护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，深刻领悟“两个确立”的决定性意义，增强“四个意识”、坚定“四个自信”、做到“两个维护”，有爱国奉献精神。自觉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，遵纪守法，恪守学术道德和职业道德。同时，应分别符合以下条件。

（一）领军人才

1．有强烈的事业心和高度的社会责任感，德才兼备，富有开拓创新精神。专业水平高，业务成就显著，为推动事业发展作出突出贡献，知名度较高，社会影响较大。

2．年龄原则上不超过55周岁，应具有大学本科及以上文化程度和正高级职称。

3．对个别学历、职称未达到相应条件，但成就影响大的优秀专业人才及急需紧缺的高层次人才，经省委宣传部研究同意，可以纳入举（推）荐范围。

（二）青年英才

1．有较强的业务能力，在本专业领域取得较大成绩，爱岗敬业、潜心工作，勇于开拓创新，发展潜力大。

2．年龄原则上不超过40周岁，一般应具有大学本科及以上文化程度和副高级及以上职称。

3．对个别学历、职称未达到相应条件，但成就影响较大的优秀专业人才及急需紧缺的高层次人才，经省委宣传部研究同意，可以纳入举（推）荐范围。

进一步加大对优秀青年人才的支持力度。加大艰苦边远地区、少数民族地区、革命老区和基层一线人才选拔推荐力度。注重选拔新文艺群体和无党派代表人士。对马克思主义理论研究、媒体融合发展、出版融合发展、文物考古、文艺评论、国际传播、对外翻译等方面急需紧缺人才予以重点支持。

二、申报要求

符合条件的人才，选择理论、新闻、出版、文艺和国际传播5个界（类）别之一申报（在组织文化产品创作生产、经营管理或社会文化活动等方面作出突出成绩的经营管理人才、专门技术人才，纳入相应界别申报），填写《“兴辽英才计划”申报书（文化名家暨“四个一批”领军人才/青年英才）》，并根据申报要求提供相关附件材料。

三、名额分配

我校可向省里推荐领军人才、青年英才各1名，参加省里遴选。

四、资助情况

15万元科研经费、5万元奖励

附件

申报书及要求等。